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貴公93偵緝210字第 3871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3年度偵緝字第210號鮑慶榮公共危險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暨利息(刑保字第93000369號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林道英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公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361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吳爾文 決行